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讨论稿)**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事
第一节	监事的任免
第二节	监事的权利
第三节	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第四节	监事的薪酬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一节	会议准备和通知
第二节	会议提案规则
第三节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四节	会后事项
第六章	附则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了保证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公司管理层行为、监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2条 制定本规则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工作程序，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3条 本规则适用范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子公司应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按本规则精神贯彻执行，其他联营公司可参照执行。本规则对公司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监事

#### 第一节 监事的任免

第4条 监事的基本任职资格：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德良好，作风正派；
- (2)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工作积极，尽职诚信；
- (3)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维护股东、公司、员工三者的权益；
- (4)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5) 具有与履行监事职责相适应的工作时间和个人意愿，能保证按时参加监



事的声明和承诺”。

第 11 条 公司应在监事当选后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通知上市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并将当选监事的详细个人资料送有关部门备案。

第 12 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委派单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 13 条 监事个人可书面申请向监事会申请离任并阐明原因，经监事会批准后生效。因此产生的空缺按原推荐渠道另行推荐合适人选并按规定程序补任。

第 14 条 监事离职或变更，需尽快通知上市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监事的权利

第 15 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1) 出席监事会会议，行使对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权；
- (2) 有权对董事会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不定期或定期的检查审核；
- (3) 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会议、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会议、半年和年度经济活动分析会议、年度工作总结会议以及公司在发展和改革方面的其他重要会议；
- (4)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的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
- (5) 有权质询和实地考察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和下属分公司；
- (6) 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职工以及公司的其他常设及非常设的机构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 38 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 39 条 监事要求召开临时监事会的，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

### 第一节 会议准备和通知

第 40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主席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主席签发，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 41 条 会议通知必须以书面邮寄或传真为准。正常情况下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到人；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在通知上加上“紧急通知”字样，且最少提前 2 天通知到人。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 1 天通知到人。

第 42 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1) 主席认为必要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 43 条 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在开会日期的前 2 天告知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

第 44 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 1 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由联系人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







## 第六章 附则

第 62 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 63 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